

加拿大商豐業銀行台北分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內容

加拿大商豐業銀行台北分行（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辦理本行相關業務(包括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票券業務、票據交換業務、徵信、憑證業務管理)。
- （二）執行上開業務之必要範圍(包括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或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調查或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仲裁、其他金融管理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其他經營合於本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本行海外總/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